第 1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 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 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1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 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 二、旨揭獎助金額核定本府 170 萬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21%)新台幣 451,899 元,共計新台幣 2,151,899 元,均為經常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中央獎助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並考核獎助計畫執行情形,核列計畫須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前計畫估驗進度應達 50%。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266、26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配合款(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0,000	398,734	本府 工務局	經常門
002	高雄市建築醫生健康療癒計畫	0	0	本府	₹
003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00,000	53,165	工務局	經常門
	合計		2,151,	899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张鐸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 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04號

速別:最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三(1052902504附件, pd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 關辦理「105年度加強線建築推動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一 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燋

- 一、依據本署101年7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4955號函檢送 修正「加強線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依本要點第7點審查方式及原則(一)所載:「審查方式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就所提之書面計畫進 行評審,所有獎助計畫申請案均以簡報方式進行審查;或 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因本年度經費皆屬 經常門之業務費,爰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及 經費分配事宜。
- 三、本署補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105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 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及分項計畫表(詳如附件)
 - ,上開核定金額不含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 ,配合款於各分項計畫之分配方式不予限制,由各直轄市

高雄市政府 1050226

10501037500

第1頁, 共3頁





、縣(市)政府依需求自行調整分配並於修正計畫書載明 ,本署核撥補助款係依發生權責總數依補助比率撥付。受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署 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

四、依本要點第8點計畫實施原則規定:「…自102年度起,分 項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度12月30日為原則;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日起1週內提送修正計 書書報本署同意備查,並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領『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各級地方政府 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4點等規定,協調相關主 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 行。(二)為爭時效,請於修正計畫報本署後,同步辦理 相關招標作業。(三)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 ··· 等問題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經限期改善仍無成效時 , 本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予以調整或刪減補助 經費或逐予撤銷。(四)本計畫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治標者,除特殊原因外,應予撤銷。已有明定,請確 實依上開規定於文到1周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 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以利 經費執行。



五、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應於105年7月30日前達50%,請 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本要點檢附執行進 度考核管制表。



六、本案各機關執行相關緣建築宣導計畫涉及政策宣導,應依 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



第2頁, 共3頁

贊助)機關,並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

- 七、本補助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應檢送預算執行明細表、 計畫結算明細表、計畫決算書、執行成果,函送本署備查 並依補助比率繳回賸餘款、罰款及其他收入,逾期提報或 未依限繳回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八、各機關應依本要點第11點執行之管考與輔導規定,自計畫 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 月5日前函送本署彙辦,並出席本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 會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經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 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打

9.就	機關名稱	铃茧名裤	審核抽查	诊断評估	宝琴	總獎助金8 (其元)
1	臺北市政府	建立榜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0	0	0	50
2	新北市政府	建立标建築容值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50
		建立稳定保容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3	挑嚣市政府	推動維建集宣導計畫	0	0	20	170
		建立链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4	各中市政府	雌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 0		D)	170
20,		推動檢定器宣導計畫	0	0	20	
		建立精建描客植及抽查計畫	150		0	
5	水路甘油药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170
*	July alter Jr. worse.	推動維建器宣傳計畫	0	0	20	413
_		建立维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20	0	6	
В	基隆市政府	CONTRACTOR OF STREET	0	0	20	40
A.C.	3 0001035000	推動維建集宣導計畫		15.5	11.5	200
7	40 12 40 41 W	建立格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0	0	0	100
1	報竹中政府	綠建築更新榜斯及改造評估計畫 推動綠建築宣傳計畫	6	0	20	100
100	NO. 2000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拍查計畫	100	0	0	122
8	载化器政府	推動機定得宣導計畫	0	0	20	120
		建立總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0	0	
9	南投縣政府	旋建装更新给斯及改造評估計畫	0	. 0	0	120
		推動游建築宣導計畫	0	0	. 0	
10	雲林陽政府	建立維建集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 0	0	120
In	条件物从布	拉動線建築宣導計畫 .	- 0	0	0	160
		建立維建器審核及按查計畫	56	0	0	70
11	嘉義市政府	络建築更新绘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 0		0	76
-		推動排建落宣導計畫	55	0	20	
12	嘉義陽政府	建立标定集客核及抽查計畫 推動标定集宣導計畫	0	0	0	55
-		建立總建務審核及抽意計畫	120		0	
13	原来贴出后	綠建築更新榜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 0	140
		推動經建築宣傳計畫	0		20	
		建立維建築審核及施查計畫	80		0	193
14	宜精務政府	綠建築更斯特斯及改造評估計畫	- O		- 0	
		推動牌建築宣導計畫	- 0		- 0	
15	花莲赐政府	建立縣建築審核及插盖計畫	100		- 0	
	an -Estavelle	捡動綠建築宣學計畫	0		- 0	
16	查束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拍查計畫	89		0	90
-	30.41	推動維建築宣導計畫	0	-	0	2007
17	The second secon	建立條定界審核及抽查計畫	100		- 0	
18		推動線建築宣導計畫	0	0	45	45
19	会門國家公 期管理處	綠建築更斯搶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40	0	40
	- and the state of	合計	1690	40	205	1935
		發助額度:經常門1800萬元		1		

105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預估抽查建築執 服 (件数)	提報金額 (萬元)	核定金額 (萬元)	審查意見
1	臺北市政府	181	50	50	(1)有關綠建築設計之抽查,依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
2	新北市政府	900	150	150	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 ,係屬地方權責,經本署自93年與
3	桃園市政府	700	150	150	逐年補助辦理審查綠建築後,抽查 案件之合格比例已逐漸提升,未來
4	臺中市政府	400	150	150	仍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編多 年度預算支應。因本年度中央預算
5	高雄市政府	400	150	150	經費有限,補助經費核定原則係以 各機關所提報105年度預估抽查件及歷年抽查數量為基準,並以往4
в	基隆市政府	40	. 20	20	及做中相互致重码签件,並以任一 度辦理情形與考量城鄉差距,核刊 最低補助金額,經費不足者請各核
7	新竹市政府	210	81	80	關自籌。
8	彰化縣政府	200	130	100	及抽查計畫」者,除統計抽查案 件、合格與不合格之數量外,應用
9	南投縣政府	363	150	120	不合格案件之原因及抽查內容予以
10	雲林縣政府	250	150	120	考。 (3) 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
11	嘉義市政府	200	56	56	105年7月30日應達50%,請各機關 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到
12	嘉義縣政府	150	55	55	線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束 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13	屏東縣政府	230	150	120	(4)各機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 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
14	宜蘭縣政府	80	150	80	,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 件。 (5)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
15	花蓮縣政府	200.	100	100	(3)
16	臺東縣政府	120	89	89	成效請以量化、重點式說明,每1 - 畫之執行成效說明以2頁為原則),
17	金門縣政府	120	100	100	請併予修正計畫書。
	合計	4744	1881	1690	

105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序號	機關名構	提報金額 _ (萬元)	核定金額 (萬元)	客查意見
4	臺中市政府	50	0	1. 本年度中央预算經費有限。經費核定 原則係以建立線建築容核及抽壺計畫為 優先補助項目, 另查往年補助縣市政府 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於計畫完成
5	高雄市政府	50	0 /	後各機關多僅納入後續參考,未續編列 相關經費進行舊有建築物線建築改善工 程,爰本年度除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維 持補助外,各縣市政府暫停補助1年,惟 各縣市政府可負行視需求以配合款辦理
7	新竹市政府	50	0	本項計畫。 2、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5年7月 30日應進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 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線建築推動計畫經
9	南投聯政府	50	0	費補助及管導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 被營制表(以配合款辦理部分仍應納入禁 正計畫書)。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經 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
11	嘉義市政府	50	0	費審核, 鋳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 件。
13	屏泉縣政府	50	0	
14	宝蘭縣政府	50	. 0	
19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40	40	
	合計	390	40	

105年度建立綠建築宣導計畫

序號	液關名稱	提報金額 (萬元)	核定金額 (萬元)	審查意見
3	桃園市政府	50	20	1. 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經費核
4	叠中市政府	/ 50	20	原則係以建立線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優先補助項目,另畫高雜市政府、南。
5	高雄市政府	50	20 🗸	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畫義縣政府、 簡縣政府、花篷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
6	基隆市政府	20	20	104年度計畫執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結
7	新竹市政府	20	20	素,上述縣市政府除高雄市政府因提; 計畫內容完整豐富仍予補助外,其檢;
8	影化縣政府	50	20	期結案之縣市政府本年度不予補助, 除遂江縣政府因本年度僅申請本項補)
9	南投縣政府	28	0	故不予删滅外。其餘縣市政府酌予補 20萬元,且本署自104年度起不再補助
10	雲林縣政府	38	0	每家所列參訪觀摩之經費(以地方配合 被支應者不在此限,但應於計畫書內6
11	嘉義市政府	25	20	明),惟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視需求以款 合款辦理本項計畫。
12	嘉義縣政府	33	0	2. 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5年7〕 30日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
13	屏東縣政府	50	20	相關期程, 並請依加強線建築推動計
14	宜蘭縣政府	40	.0	- 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 考核管制表(以配合款辦理部分仍應納
15	花蓮縣政府	20	0	入務正計畫書)。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前
16	臺東縣政府	44.5	0	費如含有自行作案之相關費用,為利息 费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
18	連江縣政府	45	45	件。 4、各機關所提之辦理內容請以量化方3
合計 (萬元)		563. 5	205	一呈現並請該明數量,以利計畫進度稽 植。

第 1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 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 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4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 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 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支案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有關「國防部第二〇五廠遷建案」係爲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及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由軍方釋出原前鎮區第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本府則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原則配合軍方辦理遷建至大樹區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等相關作業,並藉由合作開發方式,活化土地資產,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以創造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其中旨揭營區新建工程部份係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予以代辦,相關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5億4,322萬821元整(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3億1,151萬4,151元整,專案管理服務費2億2,244萬6,817元整及工程管理費925萬9,853元整)。
- 二、旨揭相關作業經費來源原應由「國防部第二〇五廠遷建案」區段 徵收計畫通過實施後撥付軍方之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支應,惟 區段徵收計畫通過前並無相關經費來源可供辦理相關先期規劃設 計作業,爰爲配合本府既定政策及相關期程,復經相關會議討論 研商後,前開作業經費擬由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墊支並俟軍方領取 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後進行回沖歸墊轉正,且由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採免補辦預算方式納入辦理。

辦 法:敬請審議。

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 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 大樹北營區 防部軍備 唱

概要:位於大樹區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及中科院林園營區;興建包括新建營區K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百餘棟、職務官舍及既有廠庫房整新、其他土木附屬設 施、及兩條聯外道路新建工程等。

▶ 總經費:約123億元。(代辦工程部份

> 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

1.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3億1,151萬4,151元

專案管理服務費2億2,244萬6,817元整

- 3. 工程管理費925萬9,853元整
- 4. 總計:5億4,322萬821元整



工程位置概略示意圖

第 15 號 類別: 計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市政府社 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6.27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19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 謹提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本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1392 號函暨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 1-2)。
- 二、爲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加強職場環境風險管理並落實社工專職長任,行政院 104年4月1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自104年10月開辦,其中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對象爲地方政府進用之社工人員及委外之民間團體社工人員,如其執行業務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即可支領該項費用,相關費用由衛生福利部補助4成,地方自籌6成經費(如附件3),該方案執行情形已列入106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及評量」,爲能保障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本府社會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之推動並相對自籌經費辦理。
- 三、105年5月18日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該項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4成計244萬8,000元,須自籌6成計367萬2,000元,然依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6日衛部會字第1042460416號函,業已先行編列衛生福利部匡列數160萬5,000元及自籌經費240萬

8,000 元於 105 年度公務預算內 (如附件 4),惟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函尚需增編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84 萬 3,000 元,自籌款則需增編 126 萬 4,000 元,共計 210 萬 7,000 元,尚未納入 105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275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五、檢送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5)。

附件1

檔 號:10570月0502/1 保存年限: 5分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專 真: (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涂筱姆(02)85906634 電子郵件信箱: sayhi@mohw.gov.tw

80203 郵件編號102140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51361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1051361392-1.xlsx)

2. 1115, 05, 20 收文章

主旨:有關本部依「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核定補助貴府(局)105年度1月至12月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 助費所需4成經費,補助員額及經費詳如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辦理。
- 二、依據本方案陸、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三)目標三:安定管理之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其實施措施係依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之分級量表供進用單位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整;從事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1,000元整);同方案柒、經費編列三、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地方政府及委外之民間團體所需經費,本部補助4成,地方自籌6成。

10年春 20

本案補助員額及額度詳如經費核定表,鑒於部分縣市已進用之 社工人力時有異動情形,本部核補經費未能全數執行完畢,為 利本部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請貴府(局)依附表暫列核定補 助金額50%掣據,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註

缮校人員:陳盈燕

第1頁 共2頁

新型山上口上UIDtt

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送部,俾利辦理撥款事

四、本案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 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 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 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部。蔣丙煌

第2頁 共2頁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茶茶	門 整 中國 衛 補	方保 调建	1000年	佔金	銷數			補助人	0			
	校 水	九版 費有 B期	分比						105/12/31 60%			
	核准項目 計					補助正式編	刺、約時像	1奏外社工	、員執行風	险工作補助		
海		#				AF.	40-	200 007 0	7, 440, 000	걸은	**	
准補助		*	表出					c	>			
及		整 .	女田					0 448 000	2, 120, 000			000 077 0
ex.		₩						2 448 000 9 448 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助經		*	**					0				c
事		黎 4	K E					2, 448, 000				000 000
	神	極				3, 672, 000						3 679 000
	+tri +c	總衛衛				6, 120, 000					6. 120. 000	
本持編的計畫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	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4. 李 4.						105ll4002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40 ±	200 M2						5ll4002e				#

盟明:補助款核顧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等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等金額、如不足應自募金額者,應做回差額。

附件2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817A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 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 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 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算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 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 ,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 「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 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 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 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造「歲 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俟實際需要時專 案申請動支。

前項專案動支之經費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 月循序申請辦理。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 得敘明理由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 原則所列之經費:

- (一)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數時方得動支者。
- (二)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 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 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 (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 調並取得同意。

- ◎五、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歲入、歲出預算,應按月或按期分配, 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四期。
 - (二)歲入預算,應就所管全年度預算數,考

量可能收起之時間,依歲入來源別各級 科目,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

- (三)歲出預算應就全年度預算數,配合計畫 預定進度,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 並依下列規定妥為分配:
 - 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或按期分配。
 - 2、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 進度,並配合付款進度,適時覈實 分配。
 - 3、配合劃帳發薪作業,員工薪津預算 (不包括加班值班費、其他給與、 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除元月份分 配在當月外,其餘月份分配在各該 月份之上個月。加發年終工作獎 金,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五日之 月份。
 - 4、總預算統籌支撥科目項下所列經費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依事實需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權管機關(單位)統籌核定支撥。
 - 5、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車使用年限屆滿 月份之前。

- 6、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由直轄市、縣 (市)庫撥款填補短絀,應於該管 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內,按上下半年 度各半分配。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 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三款 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 表之附表編送。
- (五)各基金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其歲 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營業基金:
 - (1)資本含民股之營業基金,悉數 分配於預算編列年度之<u>十二</u> 月份。
 - (2)無民股之營業基金,屬以前年 度盈餘部分,未指撥保留盈餘 各半分配於一月份;屬當局份 其餘部分,按四期平均份、屬當分配於 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十 二月份,其中以當年度預算當 餘轉帳增資部分,應分配於 年度十二月份;前述四月衛、 七月份、十月份分配解庫款,

於年度中各季結算時,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未達到發放 股利之條件等,得洽直轄市、 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 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 局(處)]免繳或予以調整,並 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直轄 市、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 簡稱主計處]。

- (3)各營業機構以當年度預算盈餘 轉增資部分,應分配於十二月 份。

分配預算據以執行。

(5)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 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 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 主管機關,協調營運狀況良 好,且資本不含民股之營業基 金,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 庫,並通知該營審計機關。

2、非營業特種基金:

- (1)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庫,應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為原則。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度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洽商財政局(處)免繳或依實際賸餘分配繳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處。
- (2)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 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 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 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

運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 關,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 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需支用經常支出 預算時,得依該科目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除 考績獎金及加發工作獎金覈實支付外,其餘按 全年度歲出預算十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支付 ,但不得超出其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其 資本支出預算,為因應事實需要須辦理支用, 且該項預算已分配於急需動支之月份,得函請 財政局(處)先行支付。
- 七、各機關預算未及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前,其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需辦理支用時,得依實際需要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編列「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函送主計處、財政局(處)據以辦理收入及支付。
- 八、各機關歲八、歲出分配預算,應於法定預算發 布七日內編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歲入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送 財政局(處)乗辦局(府)函核定,或 覆核再轉請主計處,或逕送主計處,乗 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 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

主管機關。

- (二)歲出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主計處乘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
- (三)已核定之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應於 預算實施前逕行送達該管審計機關。
- 九、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議會協商解決。
-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機關內部作業如有 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 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 製,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 ◎十一、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如有未依照預定工作進度完成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核定分配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專案動支。

十二、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於表上註明「第X 次修改」字樣)送主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歲入預算分配經核定後,除因追加(減)預算必須配合修改外,不得再辦理分配預算修改。第一項修改表之編送、核定及通知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多、預算執行

◎十三、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節令慶與、活動,不得舗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 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 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 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 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直轄 市、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 編列基準(以下簡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 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 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 準之規定。

-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 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 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 十六、直轄市、縣 (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
- 十七、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 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 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 律解庫,不得退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 十八、各機關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 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 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 超收,除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 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

數為限。

甲、預算控制

- ◎十九、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 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 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 (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 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應依直 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委託研究計 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 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 內完成簽約手續。
 -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
 -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

- (六)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 (七)對鄉(鎮、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 之補助款,應依各縣、<u>直轄市</u>政府所訂 之補助規定辦理。
- 二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各機關之計 畫型補助,其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 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前開補助計畫 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 助機關繳回國庫。
- 二十一、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 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 ,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嚴 格審核,並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 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 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 超支;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 列基準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 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依法律、契約編列之

債務費、租金不得移作他用。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 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 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 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二十三、各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 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依「機關委託資訊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就補(捐)助民間團體 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 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補(捐)助 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 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者核。
- ◎二十五、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 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 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 費總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 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 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 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六、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乙、科目流用

- ②二十七、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 (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 不得互相流用。
- ◎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 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 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 得流用至資本門。
 -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 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膳餘亦不得流出。
 - (三)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 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 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 分之二十。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 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 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 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

13

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及財政局(處)。

丙、預備金動支及追加(減)預算

-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內之第一預備金。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均不得動支。
- ◎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專案敘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形與不足原因,並附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循行政程序送主計處備案後始得動支,並由主計處乗辦處(府)函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局(處)。
- ◎三十一、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 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時 ,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 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 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 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 者,不在此限。

- ◎三十二、各機關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 序辦理:
 - (一)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 (二)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 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簽奉核 實際不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卷 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卷本核 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動支第二預過 企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 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 項費明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 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後始得動關、 並通知動支機關、財政局(處)及主計處,又 遊上述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 該 該 強 對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 核。
- ◎三十三、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其有合於各年度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 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專案敘明理由依 第三十四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前項請求追加預算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 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何種情形,在未完成法 定程序前,除依<u>伍、墊付款支用規定</u>辦理, 或取得議會之授權得先行墊付者外,一律不 得先行支應。

- ◎三十四、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局(處)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 (二)請求追加(滅)預算,應編具「歲出歲 入追加(滅)預算表」,檢附「歲出計 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 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 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 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 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 辦,逾期不予受理。

丁、預算保留

◎三十五、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

度歲入、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連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均應填具申請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 互相移用。

- ◎三十六、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
- ◎三十七、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 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 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暫付,俟保 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 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 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 ◎三十八、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

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 ,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 理預算保留事宜。

- ◎三十九、總預算有關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局(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 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 應專案辦理保留。

肆、執行績效

- ◎四十一、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 行,並具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 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 ◎四十二、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

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 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 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 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 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 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 機關。
-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伍、墊付款支用

-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 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 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 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 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 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

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 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 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 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〇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 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 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 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 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 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 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 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 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 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 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 後,始得支用。
-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 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 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 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 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 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 務轉正。

<u>陸</u>、附則

-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 (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

21

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 ◎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 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 本數額。
- ◎五十一、依本要點規定需編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 直轄市部分,由各直轄市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 ◎五十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十三、直轄市、縣(市)特別預算執行,除法規 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⑥五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 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 市之規定。
-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附件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51284

聯絡人及電話: 周慧婷(049)2332161轉3274 電子郵件信箱: sasw78@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01093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麩

TG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辦理

二、請貴單位依旨揭方案落實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相關措施 並據以編列相關經費;另本部將於近期針對方案之各項策 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三、有關旨揭方案請逕自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政 策法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 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 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 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 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 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請協助 轉知部屬社會福利機構)、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委員會(請協助轉知 部屬醫事機構)、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護 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會計處

副本: ②015-02-10文 217.21:37章

社會局 1040413

10433283600

第1頁, 共2頁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104年-106年)(核定本)

衛生福利部

陸、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 一、執行策略:
 - (一)目標一:安全就業
 - 1. 策略一: 研訂社工人員風險量表及安全防護、指引之參考原則。
 - 2. 策略二: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 3. 策略三:制定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建置人身安全防護之標準工作流程,提升社工人員服務之專業品質。
 - (二)目標二:安心服務
 - 1. 策略一:建立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致 生危害之通報機制。
 - 策略二: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對其進用單位 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之輔導改善。
 - 策略三:檢討社會福利及其他相關法規,並研議將傷害社工人員加重罰則之規定入法。
- (三)目標三:安定管理:
 - 策略一:建立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
 - 2. 策略二: 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
 - 3. 策略三: 盤點現行相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編 製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手冊及案例彙編。
 - 4. 策略四: 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視風險需要酌予 補助民間團體之社工人員投保執業安全保險。

二、工作內容:

實施措施與分工詳如附件一

柒、經費編列

- 一、所需經費由本方案各級主辦單位(含進用單位)編列預算辦理;衛 生福利部 104 至 106 年合計需 1 億 3,273 萬 3,000 元(經費概算詳 如附件二)。
- 二、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 (一)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地方政府及委外之民間團體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補助4成,地方自籌6成;衛生福利部委外之民間團體則由衛生福利部予以經費補助。
- (二)其餘領域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支應。
- (三)各主管機關及進用單位已視所屬員工執業風險而有發放津貼或 其他補助者,以不重複請領為原則。
- 三、投保執業安全保險費:
 - (一)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由衛生福利部視風險需要酌予補助辦理。
 - (二)其餘領域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制定社工人員分級訓練課程,辦理職前、在職教育訓練、編製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手冊供社工人員運用,受益人次達10,000人次, 有效提升社工人員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之專業知能。
- 二、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補助投保執業安全保險,受 益人數達10,000人次,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障。
- 三、社工人員因風險因素衍生之流動率降低 5%,有效達成社工人員 專職久任,傳承專業實務經驗,提升福利服務品質。
- 四、強化社工人員安全防護機制,建立友善之執業環境,達成執業安全零風險。

高雄市議會公報 期

附件4

就: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江建翰(02)85906917

電子郵件信箱: aczxc31387@mohw.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维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042460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明 細表1份,請貴縣(市)政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 理。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立 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 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 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 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上均含附件)

融蔣丙煌

繕校人員:黃千瑜

第1頁 共1頁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22	100	20	4	Air -	- 元	
-P-	137	जग	F	70	一五	

文州助平石	L·向雄甲政府		草位	:新台幣千方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金 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98,725	294,544	4,18
衛生福利部	1.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920	590	330
衛生福利部	2.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6,203	16,203	
衛生福利部	3.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1,608	1,608	
衛生福利部	4.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	6,465	3,795	2,670
衛生福利部	5. 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1,181	-	1,181
衛生福利部	6.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1,881	11,881	
衛生福利部	7.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	8,377	8,377	
衛生福利部	8.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	300	. 300	-
衛生福利部	9.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	166,296	166,296	-
衛生福利部	10.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往院看護費	3,729	3,729	-
衛生福利部	1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571	5,571	-
衛生福利部	1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605	1,605	-
新生福利部	13.補助直轄市政府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 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	-	-
新生福利部	14.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74,589	74,589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第1項聯絡人: 吳淑慧 02-85907355

第2項聯絡人: 李昕 02-85907452

第3項聯絡人: 利正姆 02-85906666#7145 第4項聯絡人: 林淑美 049-2332161#3246 第5項聯絡人: 林淑美 049-2332161#3246

第6項聯絡人: 周如倩 02-85906666#7129、曾恰劭049-23321661#3323

第7項聯絡人: 陳映竹 02-85906668 第8項聯絡人: 古桂美 02-85906605 第9項聯絡人: 劉雅雲 02-85906606 第10項聯絡人: 劉雅雲 02-85906606

第11項聯絡人: 周慧婷 049-2332161#3274 第12項聯絡人: 周慧婷 049-2332161#3274

第13項聯絡人: 黃淑惠 02-85906629

第14項聯絡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務組鄉林華 27065866分機2321

附件5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	行墊付金額(;	社中語分	補辨		
可重石件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補助單位	預算情形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 利補助本市辦理 「社會工作人員 執業安全方案執 行風險工作補助 費」	843, 000	1, 264, 000	2, 107, 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擬納入 105年 第 106年 度補辦預 第。	
總計	843, 000	1, 264, 000	2, 107, 000			

第 16 號 類別: 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17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
 -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涂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沿海路四段 284 巷,目前爲空地。
-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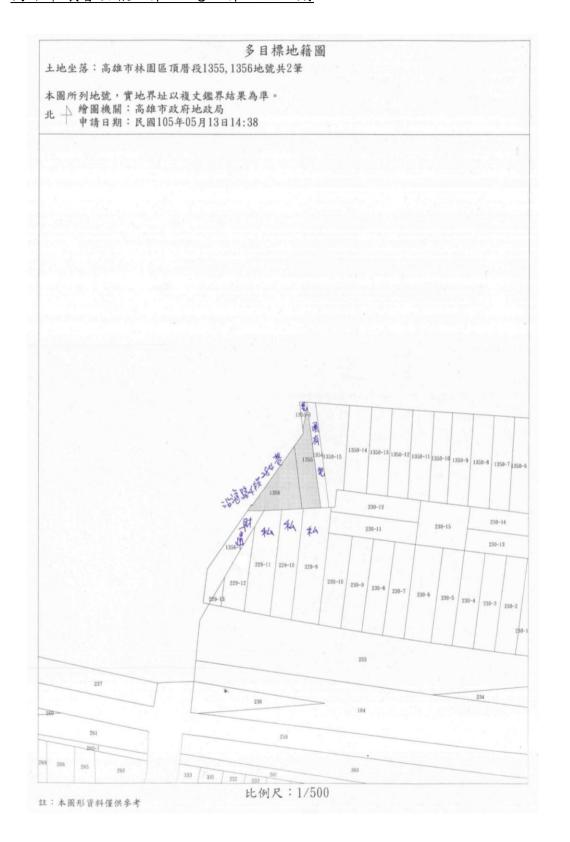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備註	沿海路四	沿海路四段 284 巷				
完成	順 年 限	10 %					
	處分法令依據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分旦公角上心 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第7款 辦理標售:				
祖金或	演 婚 受 時 場						
#	建物 造、權屬						
剣	用人						
4	後別	智	空池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總價 (元)	675,000 空地	769, 500 空地	1, 444, 500			
105年公台	率債 (元/㎡)	13, 500	13, 500				
1 12 2 2	後用分配以編成類別	43. 回					
	權屬面積	20	25	107			
÷	権 窟	1	1				
面積 (m²)		50	57				
	受 方 式	標售	禁售				
	土地標示	林園區頂曆段 1355 地號	林園區頂厝設 1356 地號	總			
Ι.	.02 Au3		1	ı I			

面積:107平方公尺

2



第 1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6.22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18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 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 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58402 號函 核定補助「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 核定旨案計畫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 萬元,即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地方配合款應編列 400 萬元。
-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400 萬元,因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 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00 萬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	.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辨
可里心們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預算情形
教「105 女館越助畫」部推圖香範案		4, 000, 000	4, 000, 000	教育部	1. 助萬收式 2. 籌萬納年預納年算中約2. 籌萬納年預納年第六人度算入度。共行行方 400 擬50 加補66 預
總計		4, 000, 000	4, 000, 000		

正本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戴麟藹

電 話: (02)7736-5701

80252 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58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份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 案計書 | 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600萬元 (經常門42萬5,000 元、資本門557萬5,000元),核定計畫金額1,000萬元(經常 門172萬5,000元、資本門827萬5,000元),補助比率60%, 款項將於近日撥付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 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建立督考 機制將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納入輔導紀錄。
- 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 費收支結算表、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及書圖/書 香卓越典範計書後續維運細部計畫委員審核認可文件(須 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計畫」 審查訪視輔導小組3位委員簽名確認或審核認可,且細部設 計書圖之簽認委員其中至少須有1位為建築設計專家學者)

第1頁 共2頁



及成果報告書(需含改善前、改善後照片)送部核結,並將 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 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 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局 自籌經費支應。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口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計畫期程: 104年11月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經費項目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計畫成 50,000 2 100,000 地方經常門 果發表 青少年 文學新 15,000 10 150,000 150,000 中央經常門 秀人才 培育 作家創 150,000 作主題 3 50,000 150,000 中央經常門 展 充護館學家 地方經常門 含建置台灣海 洋文學作家資 1,200,000 作品主 1,200,000 料蒐集等軟硬 題網數 位典藏資料庫 八務費 作家多 媒體互 動式系 155000 (美科) 1,525,000 1,525,000 中央經常門 1 統規劃 资料門 設計建 置 中央經常門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如文具用品、纸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雜支 125,000 1 125,000 175,000 專員截麟藹 小計 17>500 3, 250, 000 425,000 -

1950000

(網際門)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計畫期程: 104年11月1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也機關與民間	團體申請補	甫助經費之項	[目及金額]		
經	費項目		計畫	經費明細		1	部核定計畫經費
			T			(申言	青單位請勿填寫)
_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一、館藏及投資						
	圖書(近						
	三年出						
	版文學	250	1,000 冊	250,000	地方資本門		
	類)						
÷n.	自助借						
設備及投資	書機等	300,000	1	300,000	山士次十四		
及扣	資訊設	500,000	1	300,000	地方資本門		
投資	備						
	作家多						
	媒體互						
	動式系	200,000	1	200,000	地方資本門		
	統建置	200, 000	1	200,000	地方具本门		
	等資訊						·
	設備						
	小計		,	750, 000			
	二、工程						
	直接工程費				詳如附件		
	假設工程	237, 912	1式	237, 912	地方資本門		
	室内裝修工程	5, 146, 788	1式	5, 146, 788	地方資本門 1,096,788 中央資本門 4,050,000		4,050,000 (郊門)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口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計畫期程: 104年11月 78年 10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書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間接工 程費 工程管理 費(分段 151, 491 151,491 地方資本門 1 式 計算) 空污費 16, 154 1 式 16,155 地方資本門 設計監造 447,654 地方資本門 費(分段 447, 655 1式 計算) 8>75000 (\$PP) 5575,000 小計 6,-000,000 000 120 本部核定補助 合 計 1000000 10,000,000 6000000 教育部 整里黃月麗雨 單位 備註: 補助方式: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
 一產額補助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一番 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補助比率60%】 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餘款繳回方式: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繳回(請敘明依據) 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依核按係取任金製第19點對後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3-4:經費來源與編列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單位:元

經費來源 (請註明來自 中央或地方)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比例)	金額(元)	說明
	壹、工程建造費					
	一、直接工程成本					
	(一)假設工程	1	式	237, 912	237, 912	
	(二)室內裝修工程	1	式	5, 146, 788		
中央及地方						
	二、間接成本					
	(一)設計監造費	1	式			
	500 萬元以下			約 8.8%	440,000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			約 7.7%	7, 654	
	(二)工程管理費	1	式			
	500 萬元以下			3.0%	150,000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			1.5%	1, 491	
	(三)空汙費	1	式	0.3%	16, 155	
	【 合	計一+二	-1			
地方	貳、傢俱設備費	1	式		750,000	購置圖書等
中央及地方	参、業務費	1	式		3, 125, 000	成果發表會等
中央		_				場地布置及電腦
`	肆、雜支	1	式			週邊用品等
中央及地方	伍、合計計畫總金額				10,000,000	

※註:單價與數量務必敘明清楚。

第 1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一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1,000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8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擬採墊付方式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5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38549 號函辦理。
- 二、爲解決青埔溝排水污染改善問題,本府推動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案,配合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青埔溝截流,經污水管線匯入楠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至典寶溪,惟依 BOT 案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截流,致青埔溝污水自 104 年起直接排入後勁溪,雖本府水利局刻正投入青埔溝排水集水區之污水用戶接管工程,惟礙於用戶接管非短期可望完成,爲求迅速有效降低青埔溝污水對後勁溪水體造成之污染,將規劃設置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並已向行政院環保署提出補助款申請案,期在下水道建設完成前立即改善後勁溪(興中橋)水質。
- 三、經環保署同意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 水質改善一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預算 1,000 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0%計 600 萬元、本府自籌 40%計 400 萬元 (如附件 1)。謹查該經費未編列於本年度預算,惟爲配合環保署 核定之補助款與其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 算時效上不足因應,爰提請採墊付款項先行支用。
- 四、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如附件 2) 規定採墊付方式辦

理,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列預算,俾利於帳務轉 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 辦理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秀珠

電話:(02)2311-7722 #2839 電子郵件:sjlin@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38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1050038549-0-0.xlsx、1050038549-0-1.doc、1050038549-0-2.xls、1050038549-0-7.xls、1050038549-0-3.doc、1050038549-0-8.docx、1050038549-0-5.xls、1050038549-0-4.doc、1050038549-0-6.doc)

主旨:核定補助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辦理「高雄市後勁溪(惠豐 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規劃設計」,請查照。

前 說明:

一、依貴府105年4月7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532079200號函暨 105年4月26日Email修正計畫辦理。



(一)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資本門),本署補助60%計600 萬元,貴府配合款40%計400萬元,補助經費依實際決標 金額核算。

(二)計畫工作重點如下:

- 後勁溪環境背景資料調查,提出水污染改善策略,達成中下游河段水質符合丙類標準目標。
- 掌握青埔溝排水污染來源,辦理水質改善規劃及水質 淨化工程可行性評估。
- 3、依現地調查成果及下水道系統作業進度,完成一處現

高雄市政府 1050516

10502611800

第1頁, 共2頁





地水質改善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作業。

- 三、本處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於文到10日內修正 計畫書內容,併審查意見答覆對照表及預定執行進度控管 表報署備查:
 - (一)依行政院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補助比率以每二年調降5%方式辦理,105~106年對貴府(財力分級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為60%,本計書申請本署 補助65%,修正為60%。
 - (二)本計畫預期在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提供後勁溪水質立 即改善之效益,截流及淨化設施興建期程,請配合污水 處理廠及污水幹管主支管線之興建期程,以使整治計畫 達最大經濟效益。
 - (三)本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 106年,請加速本案規劃設計計畫時程,並以105年底完 成實支90%經費並完成細部設計審查為目標,納入修正 計書。
 - (四)本計畫「環境背景調查及污染源現況分析」、「環境調 查採樣費」及「最佳工法遴選作業」經費酌減,計畫總 經費仍以1,000萬元匡列。(核定經費表如附件1)
 - (五)請於本署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
- 四、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2),請確依相關規定 辨理。
- 五、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 約書及預定進度控管表送署,俾憑撥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影 15-188-133章

第2頁, 共2頁







第 1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 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6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5 月 12 日漁一字第 105125 6757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爲利計畫遂行, 擬請同意將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 200 萬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 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附件 2)。
-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議會公報

附件1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cianyou@msl. fa. gov. tw

承辦人:普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餐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 漁一字第1051256757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鳳鼻頭漁港航道泊地水深不足而欲辦理清疏案,復如 說明,並於文到7日內研提計書說明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5月6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1209700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原則同意 補助責局辦理「105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 於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00萬元額度內,補助比例50 %,上限200萬元。
- 三、請於文到7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册規定,至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 研提計書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531303600*

第1頁,共1頁

附件2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失	上行墊付金額(元)	建 贴器 体	補辨
	可重石件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補助單位	預算情 形
	「105 年鳳					
	鼻頭漁港				行政院農	列入106
	疏浚工程	2, 000, 000	2,000,000	4, 000, 000	業委員會	年度預
	(不含設計				漁業署	算
	工作)」		544 5 7			
L						
	總計	2, 000, 000	2, 000, 000	4,000,000		

第 2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萬2,000元分二年辦理「105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計畫-高雄市」等3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105年度(第1年) 補助款新台幣1,071萬7,000元及配合款新台幣1,071萬7,000 元合計新台幣2,143萬4,000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6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第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2,000 元分二年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等 3 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1年)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4,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5 月 5 日漁一字第 1051314395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經漁業署核定分二年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4,496 萬 4,000 元,補助比率 50%,105 年度第一年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1,071 萬 7,000 元,配合款 1,071 萬 7,000 元)。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爲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 105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 1,071 萬 7,000 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 106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353 萬元(各 50%),將依程序納入 106 年度預算編列。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 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5日 發文字號: 漁一字第1051314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十一(其他配合事項1030207.doc、105高雄和諧(3件工程)(第一年)-

主旨:所提105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第

一年),計書,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2月15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3147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漁發-1.16-企-04。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1,434千元整(本署補助10,717千 元、配合款10,717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 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計 畫核定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 (詳 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 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 「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

海洋局 1050506



第1頁, 共2頁



-)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 俾便本署即時 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 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 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 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 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 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 九、本計畫工程請於本(105)年6月15日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 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 十、本計畫應接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 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 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十一、其他應配合事項詳附件2。

王本:高雄市政府海洋易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流業組、企劃組(漁業工程科) 劉德 歐



核定本

- 4.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5. 本計畫所列預定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本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
- 6.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府須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 7.本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 相關規定辦理。
- 8.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 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 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9.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 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	質(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里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05年3月 至106年 12月	至 104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漁業署	其他配合經費	實施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彌陀 養殖魚塭集 中區東西向 排水工程	公尺	430	0	202	5,220	5,220	彌陀養殖 魚塭集中 區	
永華養殖區 業生產口 (舊-9)魚 土澤 社澤 程	公尺	280	0	131	2,635	2,635	永華養殖 漁業生產. 區	
永業生興 養産 養産 (369) 京西 大選 (369) 京西 大選 大選 大選 大選 大選 大選 大選 大選 大選 大選 大選 大選 大選	公尺	300	()	14.4 14.4 16.00	2,862	2,862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	

(A)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	The Area of	tan	T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5-790 stds. 7-100 stds.	接會治業 資本	者 小針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台計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717	10,717	30,717	0	21,434	
36-00	農業工程	Û	10,717	10,717	10,717(高 雄市政府 海洋局 10,717)	0		辦理「105年確認 無無中匯東西 水工程」等三件工程 素發包施工,並經 數的 於105、106年度 總 10,717千元、配 分別 為10,717千元, 分別 3,530千元(補助款 分別 11,765千元 11,765千元 11,765千元 總 11,765千元 經 數 經 數 經 數 經 數 經 經 數 經 經 經 於 11,765千元 (十 2 3 5 5 6 6 6 6 7 6 7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台計	0	10.717	10,717	10,717	0	21,434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铺註
posses -	農委會漁業署	10,717	
.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717	
	計畫總經費	21,434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0,717
が改立。 売し口	10,717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単位・十九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05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2,000
2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塭土溝 改善工程	11,000
3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369)草田溝排水 西支線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11,964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執行機關:海洋局

	1			F	1
計畫名稱	#	· 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可量加州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277 — 120	形形
105 年彌陀					-
養殖魚塭				行政院農	列入106
集中區東	5, 220, 000	5, 220, 000	10, 440, 000	業委員會	年度預
西向排水				漁業署	算
工程					
永華養殖				-	
漁業生產					
區(舊港口	0.005.000	0 005 000	F 070 000	行政院農	列入 106
段 16-9)魚	2, 635, 000	2, 635, 000	5, 270, 000	業委員會	年度預
塭土溝改				漁業署	算
善工程			P		
永華養殖					
漁業生產					-
后 (右 雷 印		.· · .		行政院農	列入 106
區(復興段	2, 862, 000	2, 862, 000	5, 724, 000	業委員會	年 度 預
369) 魚 塭		-			
土溝改善				漁業署	竹
工程					
總計	10, 717, 000	10, 717, 000	21, 434, 000		

第 2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 觀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8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6案,交通部觀 光局補助5,406萬元、自償款790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1,984萬元,共計8,180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4 月 22 日觀技字第 1054000411 號及 105 年 5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5400054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有關自償款乙節,依交通部觀光局 104 至 107 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條經費補助與自償率收益回饋之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先行支應,地方政府應自計畫完工啓用後次年逐年回饋,年期以 20 年為限,故本案之自償款 790萬元概估自 108 年度起,分 20 年,逐年編列預算攤還中央。
- 四、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 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275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 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孫臆勛

聯絡電話: 02-23491500#8324 傳真電話: 02-27738792 電子信箱: shin@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400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高雄市 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件,請 查照辦理。

說明:

線

-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5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 議辦理。
-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 (一)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 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二)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 (三)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 置及效能不彰。
 - (四)其他規劃設計通案意見:
 - 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 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2、必要之入口意象,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

第1頁,共2頁





協調。

- 街道家具應適地適性設置,注意實用性,並與周遭 景觀融洽。
- 4、植栽綠化應依環境特性選用適當之植栽,以利後續 維護管理。
- 5、夜間照明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 妥為設置。
- 6、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考量後續營運管理問題, 避免營造雜亂及質感不佳之景觀,且須留意電力、 汗水之處理。
-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需修正後再報者, 請於105年5月10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 四、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如次,請依規定期程 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 (一)105年6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委辦作業。
 - (二)8月15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 (三)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 (四)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 五、有關本計畫自償率收益回饋部分,將依「遊憩據點特色 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辦理,請受補助單位落實執 行回饋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局制調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2頁,共2頁

(3)本案104年已投入4,950萬元辦理天空步道工 程,105年度預計再投入4,950萬元興建相關遊 (1) 北側好漢亭藝術地景無實質遊憩服務功能 (2)林梢步道高架型式將衍生出後續維管問題 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 , 及山林體訓設施非屬本局補助範疇, 請刪 題設施,惟104年至107年遊客僅成長3,000人 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 (1)宜以減量設計為原則,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公共藝術、指標系統及路燈清避免過度設 (2)濱海地區燈具照明或各項指標、街道家具 (3)西子灣遊客管理應有策略性分流,並應考 本案兒童遊具非屬本局補助範疇,且各工作 項目經費編列偏高,請重新檢討計畫,朝加 強無障礙、友善設施、環境綠化、不宜設施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 符合「遊憩媒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 之減量等方向修正,本案暫不予補助。 4)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量必要遊憩服務設施之整體配置 ,觀光產值似過低,請再檢討 審查意見 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應注意防貓蝕及耐候性 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 建議減量或減作 3,800,000 =+ 16,200,000 地方配合款 D=A-B-C 24,300,000 5,700,000 本局補助款 C=(A-B)*T 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審查意見表 核定計畫經費(元) 4,500,000 500,000 自備款 B=A*S 45,000,000 10,000,000 總計畫經費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 %09 %09 %09 L (%) 颐 10% 2% 2% S (%)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 蓮池潭風景區遊憩設施整 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 計畫名稱 境整建工程 環境工程 建工程 所在區位 (郷鎮市) 四口图 鼓山區 左營區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政 縣市別: 高雄市 编號 0-1 0-2 0-3

			and the least and	- × ·	איז ענו ליך בי און	w- F	查 查
	審查意見		符合「遊鏈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陳家古厝人口改營非屬本局補助範疇,請刪條。 (2)本山區自然度高,有關步道、景觀平台仿木材料之選用,應注意與環境融合度、或改 杯材料之選用,應注意與環境融合度,或改 採木料設計,並注意步道兩側競排水處理。 (3)諸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認案完案:	本案照明經費偏高,本區是否適合推廣夜間 遊憩行為應慎評估,另防風林補植是否為林 務局業務範疇宜先行釐清,本案有過度設計 及必要性之疑慮,暫不予補助。	符合「遊戀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後續設計應等量電動船與人力船碼頭所需不写方案與設施,浮動碼頭及上下船設施均應考量通用性設計。 應考量通用性設計。 (2)請一併檢討區內有無設施減量之必要,並請注意使用者之安全性及後續維護管理。 請注意使用者之安全性及後續維護管理。 請之意與用權於服務選客至浮動碼頭搭乘收費船隻,應屬收費性遊觀行為,其自償率應修正為10%。	本案内容為步道及欄杆修鑄,屬設施維護管 0理,不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 原則,不予補助。	本案提案內容為活動中心廣場、廟埕廣場、 景觀台、木棧道等,惟活動中心廣場、廟埕 廣場改善(佔總經費65%)非屬本局補助範疇 、本案不予補助。
	地方配合款	D=A-B-C	3,800,000	0	2,520,000	0	0
逕費(元)	本局補助款	C=(A-B)*T	5,700,000	0	3,780,000	0	0
核定計畫經費(元)	自償款	B=A*S	200,000	0	700,000	0	0
	總計畫經費	<	10,000,000	0	7,000,000	0	0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限	T (%)	% 09	%09	%09	%09	%09
-	自價率	S (%)	5%	5%	10%	2%	2%
	計畫名稱		105年度燕巢雜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放津防風林遊憩區整建工 程	蓮池潭風景區水域遊觀設施新建工程	西子灣及柴山步道整建工程	田寮惡地遊觀設施整建工程
	所在區位	(知瀬田)	蒸業區	旗津區	拉爾	鼓山區	田寮區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 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編號		0-4	0-5	9-0	1-0	8-0

					非自慣部分		核定計畫	核定計畫經費(元)		
编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計畫名稱	自償率	中央補助上限	總計畫經費	自償款	本局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審查意見
		(40%)		S (%)	L (%)	A	B=A*S	C=(A-B)*T	D=A-B-C	
6-0	高雄市政府	冰安區	高雄市永安區「悠活懷醫 漫步在鹽田」計畫	%5	%09	0	0	0	0	本案提案內容為廟前廣場、活動中心展示、 溼地生態教育中心戶外鹽業體驗區、道路銷 面改善、排水設施、道路線化等。惟活動中 心、廟埕廣場、濕地生態教育中心、道路改 著等改善(佔總經費83%)非屬本局補助範疇 本案不予補助。
0-10	高雄市政府	左屬圖	105年度董池潭風景區公 阿整建工程	2%	% 09	8,000,000	400,000	4,560,000	3,04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竟見進行後續規劃。 說計作業: 3,040,000 (1)2處公詢是否需拆除重建講審貨評估。 (2)本案應一併整理公詢周邊環境及遊憩服務 設施,並減量不當設施。
0-11	高雄市政 府	鼓山區	鼓山區安海街登山步道拓 寬整建工程	5%	%09	0	0	0	0	本案為新開發景點,新設登山步道及休憩區 0,位於壽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相關建設應由 營建署主政為宜,本案不予補助。
0-12	高雄市政 府	四%曾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綠圈道 計畫	5%	%09	0	0	0	0	本案提案内容為整體規劃、公廁新建等,考 量本計畫不補助整體規劃,且公廁是否已違 拆除重建程度,應請評估等,本案暫不予補 助。
0-13	高雄市政府	图莱回	105年度阿蓮大崗山礦區 遺址及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2%	%09	3,000,000	150,000	1,710,000	1,140,000	符合「遊聽媒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本案職區遺址是否已取得建物所有權或使1,140,000 用權,另遺址建物是否完成結構安全性評估,後續管理方式為何,是否容許遊客進入?礦區遺址工區應整體規劃並釐消後續維管方式後再予改善。 (2)本案同意辦理改善千級石階工區。
0-14	高雄市政 府	杉林區	杉林區集來里火山景觀周 邊環境改善工程	5%	%09	0	0	0	0	0 業經高雄市政府撤案。

審查意見			符合「遊戀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 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 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農路整修及遊具設施建置非屬本局補助範 疇,請刪除。 (2)神社人口意象建議先機詢部落意見再評估 (2)神社人口意象建議先機詢部落意見再評估 (2)神社人口意象建議先機詢部落意見再評估 (2)神社人口意象建議先機詢部落意見再評估 成理,以盡量比進歷史原籍為原則。 (3)天空景觀步道應考量遊客量、現地風貌、 地質狀況、後續經營管理人力等,評估其安 全性及必要性,建議改採觀景平台型式設 置。 (4)設施設計應與自然環境融合。 (5)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符合「遊戀튫曹後提送本局書後提送本局書後提送本局書、計學路整修及(1)農路整修及(2)神社人口證 與望與方十口 的設置與方十口 的 以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地方配合款	D=A-B-C	5,700,000	36,200,000
核定計畫經費(元)	本局補助款	C=(A-B)*T	8,550,000	54,300,000
	自貸款	B=A*S	750,000	7,500,000
	總計畫經費	٧	15,000,000	98,000,000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T(%)		T (%)	%09	
自(貨率 S (%)		S (%)	2%	
計畫名稱			105年度高雄市那鴻夏區 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十年82
所在區位 (鄉鎮市)		(如教山)	那瑪莫區	
提案單位			超	
過點			0-15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臆勛

聯絡電話: 02-23491500#8324

傳真: 02-27738792

電子信箱: shin@tbroc. gov. tw

38792 in@tbroc. ย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400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工程修 正工作計畫書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5月10日高市府觀工字第10531058500號函。

二、有關「蓮池潭風景區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工程」(總經費70 0萬元,自償率10%)及「105年度蓮池潭風景區公廁整建 工程」(總經費800萬元,自償率5%)合併為「105年度蓮 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一案(總經費1,5 00萬元,自償率10%)辦理,及「105年度阿蓮大崗山礦區 遺址及千級石階改善工程」因應工作項目修正更名為「10 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本局同意辦理。

三、所送修正「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105年度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105年度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10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6案工作計畫書原則同意備查,請依計畫內容辦理相關事宜,並

第1頁, 共2頁





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於105年9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四、另「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一案工作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部分,請於預算書圖送 審時一併補送。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015-05-20 〒16:24:55章



第2頁 , 共2頁

105年度遊	105年度遊憩加值計畫明細表	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工程名稱	計畫總額	中央補助	自償款	地方配合款	備註
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	4, 500	2, 430	450	1, 620	先行墊付計2,880萬元, 3.620 另地方配合款1,620萬元 , 已編列105年度預算 2,000萬元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	1,000	570	50	380	
105年度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1,000	570	20	380	
105年度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1,500	810	150	540	
10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300	171	15	114	
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1,500	855	75	570	
1200	9,800	5, 406	790	3, 604	

*本案提報市政會議同意送市議會審議先行墊付執行金額: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406萬元、自償款790萬元及市府配合款1,984萬元,共計8,180萬元。

第 2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鎭風貌型 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 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7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 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鎭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1443 號函, 及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4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4936 號函, 核定本府 750 萬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237 萬元(約 24%),共計新台幣 987 萬元,均爲資本門,由工務局 辦理(如下表)。因應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 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27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配合款(元)	執行 單位	備註
001	105 年度城鎭風貌型塑整體計 畫一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7,500,000	2,370,000	本府 工務局	資本門
	合計		9,870,0	00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官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 02-87712694 傳真: 02-87712709

電子郵件: AN2694@cpami.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4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127審查會議紀錄. doc、1050127簽到簿. pdf、105年經費申請計畫

審查表.xls)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5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

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補助審查乙案,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本部102年1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314號函頒修 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 二、按上開補助作業須知陸、申請補助及審查原則規定,經本部營建署組成審查小組,於105年1月27日邀集貴府相關人員召開旨揭計畫申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各申請補助單位之騎樓整平年度目標長度、分配金額及審查意見等核定事項詳如附件。請各受補助機關於文到14天內按計畫書格式確實列表逐一回應說明並完成計畫書修正,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 三、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各受補助單位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

高雄市政府 1050301

第1頁, 共2頁





合等問題,未於105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或未依本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本部營建署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機關,或逕予撤銷。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王召集人祭進、高副召集人文婷、盧委員昭宏、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廖委員慧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營建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6-02-26 16 109:23





第2頁, 共2頁

105年「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_	中央 地方田崎 田崎	比比		77% 93%	2					750 76% 24%				
		(萬元) 日		7 032	000					750				
核定事項	核定	金頭		750	007					750				
极	核定目標	長度 (公尺)		000	000*1					2,000				
	審查意見			是是是是ANTOINE E	国展1754+401公司中国口		-	to the first the	1.去牛孰仃辛廛40%,如吲淀卉? 2.未填寫工程單價金額。 3.計畫書內未有基本資料調查表。	4.本次申請A加B類工程經費,如確要一併辦理 ,請考量年度內完成之執行能力是否可行? <.未午产加上土在海峽經數1500章是不已每入	らキナマルニスキがRikast pi Coopuをひしめかく 預算?			
	申請經費 小計	(萬元)		000	000,1					750				
	Ē)	₩		8	1,000									
	工程經費(萬元	配合款			ľ.					237				
	工程	補助款	_		ī					750				
	申請總長度	(公尺)		2 700	2,130			2,000			1,300			
提案計畫明細表		民眾 同意率	1	1	1	ı	1	1	I	1	1	ľ		
提案計		路段長度	006	009	490	800	200	750	750	700	009	ı		
	選擇路段	路段名稱	新興區中正三路段(復興 一路~民族二路)	104年 旗山區延平一路段(旗山 已預 區公所~復興街)		左營區崇德路段(博愛三 路~華夏路)	鼓山區臨海一路段(臨海二路~濱海一路)	鳳山區曹公路段(鳳山火 車站~光遠路)	芩雅區建國一路段(凱旋 一路~樂仁路)	鼓山區鼓波街段(臨海二 路~濱海二路)	鼓山區羅惟街段(臨海二路~濱海一路	臨時指定路段		
	4 優備			104年 口描	松路			B 優先			解器			
	1 日							画舞 A+B	E					
	200 CE							4						

滑註 A類-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類 B類-工程類

1014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 吳惠如

聯絡電話: 02-87712694 傳真: 02-87712709

電子郵件: AN2694@cpami.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4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05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

築物騎樓整平計畫」修正後申請補助計畫書乙案,業予備

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府105年3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01065400

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6-04-01 10:58:54

線

訂

高雄市政府 1050401

10501768500

第1頁, 共1頁

第 2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 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 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9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 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 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 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6477 號函,核定本府 220 萬 9,900 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 款新台幣 58 萬 8,640 元(約 21%),共計新台幣 279 萬 8,540 元, 均爲經常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因攸關本市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安全,擬先 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 正。
-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27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配合款(元)	執行 單位	備註
001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 補強方案	2,209,900	588,640	本府 工務局	經常門
	合計		2,798,5	540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官並補辦預算。

檔 號: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 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 102056@cpami. gov. tw

傳真: 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四(1052906477-附件2A.doc、1052906477-附件3.doc、10529064

77-附件1. x1s、1052906477-附件2B. x1s)

主旨:105年度本署補助貴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

強方案工作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本署104年12 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21610號函續辦。
- 二、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及104年度執行情形,本(105)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經費,核定如附件1。
- 三、請於文到二週內依據核定之經費,檢具補助經費執行計畫 ,詳列年度執行項目、數量、金額(格式如附件2)函送 本署備查,並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及後續相關工作。
- 四、請確實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 執行管考要點(附件3)規定辦理請款、核銷事宜;另依 該要點「三、(四)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耐震

第1頁, 共2頁







訂

子公検章

能力評估之相對配合款支應,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 部營建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六、(四)直 轄市、縣(市)政府未發包或已發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 ,本部營建署得註銷或要求繳回該年度之補助經費。」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 2016-05-16:



吉

46

第2頁, 共2頁

105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表

			核定計畫		**************************************	營建署補助經	費	配	配合款
縣市政府	秦辦費	業務費	合計	核定詳評清冊	秦辦	業務費	4-	比率(%)	金額 (請款時需查
臺北市	0	144,000	144,000	棋	C	79 000	79 000	0	核)
新北市	0	136, 500	136, 500			101 000	101 000		25,000
桃園市	737, 035	0	737, 035	 新屋鄉-埔頂 八徳市-福興 	545, 400	0	545, 400	96	
1	c			3. 大溪鎮-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台中市	0	123,000	123,000	兼	0	91, 200	91, 200	26	31,800
				1. 東區-大同里活動中心 2. 東區-崇籍里活動中心 3. 東區-東聖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	2, 420, 865	151,000	2, 571, 865	2, 571, 865 4. 安平區-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1, 912, 000	119, 200	2, 031, 200	21	540, 665
				5. 東區-新東里活動中心 6. 東區-東安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1. 鼓山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2. 三民區-三民區-三民區民歌活動中心					
高雄市	2, 634, 040	164, 500	2, 798, 540	5. 二氏@-貴珠溝里活動中心 2, 198, 240 4. 楠梓區-楠梓區宏昌等六里活 動中心	2, 080, 000	129, 900	2, 209, 900	21	588, 640
				5. 桃源區-桃源村活動中心					
1		,		1. 義幸里民大會堂					
基隆市	1, 445, 749	103, 000	1, 548, 749	1,548,749 2. 新船里民會堂 3. 堵北里民會堂	1, 142, 000	81, 100	1, 223, 100	21	325, 649
新竹市	0	61,000	61,000	棋	0	45, 100	45, 100	26	15,900
新竹縣	466, 080	82, 200	548, 280	548, 280 1. 峨眉鄉-峨眉分駐所(警政) 2. 峨眉鄉-峨眉消防分隊	368, 000	64, 900	432, 900	21	115, 380
苗栗縣	0	20,000	50,000	棋	0	44, 500	44, 500	11	5,500

第 24 號 類別:工務

全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 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 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8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係依中央於 93 年至 95 年度委託試辦收購私有既成道路之計畫成立,惟該收購經費中央 僅延長補助至 96 年度爲止,自 97 年度起中央已不再補助辦理, 本府亦礙於財源無法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價購,基金會業務已停止 運作。
- 三、該決算書經高雄市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5 年 5 月 13 日〔105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該基金 會辦理解散。

辦 法:敬請審議。

中華民國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決 算 書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目 錄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2	頁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3	頁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4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6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8-9	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0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1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2	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於94年4月成立,依據「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本 基金會業務。

二、設立目的

以協助政府取得高雄市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 展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組織編制內成立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掌理本基金各項業務計畫之審核、預(決)算之審議、經費之籌措、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工作人員之任免及其他有關本會之重大業務決議事項,下設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等人員,辦理本基金各項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一、本會於94年4月成立,依據本會捐助章程執行基金會業務,並以協助高雄市政府取得高雄 市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為目的。
- 二、依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在有限資源下,採競價收購之公平、公開方式,取得高雄市轄區部分私有既成道路,以平息部分地主之怨言,並將取得之既成道路,定期彙整捐贈高雄市。
- 三、試辦計畫期限自 93 至 95 年度, 96 年度賡續辦理一年, 97 年度起中央未再編列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續辦私有既成道路競價, 故本年度本會亦未辦理競價作業。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0 元,預算數 0 元。
- (二)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83 元,預算數 0 元,增加 383 元。
-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業務費用決算數 0 元,預算數 0 元。
-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管理費用決算數 0元,預算數 0元。
- (五)本期餘絀:本期餘絀383元,預算數0元,增加383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383元,預算數0元,增加383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淨值為 10,807,573 元,加計本年度餘絀 383 元,截至本年度淨值為 10,807,956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流動資產為 10,807,956 元,其他資產 0 元,資產合計 10,807,956 元。流動負債 0 元,資本 10,000,000 元,累計餘絀 807,956 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10,807,956 元。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 華氏図 I	01 1/2	-T- 12L-	新量幣兀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1)	(2)	(3)=(2)-(1)	(4)=(3)/(1)*100
393	收入總額	=	383	383	-
-	業務收入	-	_	-	-
393	業務外收入	_	383	383	-
	支出總額				
_	業務費用	_	_	_	_
_	管理費用	_	_	_	_
22.5			25-	25-	
393	本期餘絀	_	383	383	_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_		,	,_		.1 45 154	· b /)
項	且	本預	年算	度數	本決	年算	度數	比較增	1
· 块	E	頂		数	六		蚁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			(2)		(3)=(2)-(1)	(4)=(3)/(1)*100
本期餘絀				_			383	383	_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帳款減少				_			-	_	_
其他資產增加				_			-	_	_
應付費用增加				-			-	-	_
其他流動負債減	少			-			-	-	_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	金流入 (流出一)			_			383	383	_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沒	爭流入 (流出一)			_			_	_	_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沒	爭流入 (流出一)			_			_	_	_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均	曾(淨減-)			-			383	383	_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_	10	, 807,	, 573	10, 807, 573	_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	, 807,	, 956	10, 807, 956	_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2 3 2 7 72	, ,-	- 11 = 11 / 0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截至本年度 餘額	說 明
		增加	減 少	陈領	
基金					
創立基金	10, 000, 000	_	_	10, 000, 000	
公積	_	_	_	_	
捐贈公積	_	_	_	-	
累積餘絀累計賸餘	807, 573	383	_	807, 956	
合計	10, 807, 573	383	-	10, 807, 956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	減 (-)
		(1)	(2)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銀行存款 零用金及週轉金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其他資產 雜項資產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0, 807, 956 10, 807, 956 10, 807, 956 10, 807, 956	10, 807, 573 10, 807, 573 10, 807, 573 10, 807, 573	383 383 383 383	- - - -
숨 핡		10, 807, 956	10, 807, 573	383	-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	-	- - - - -	- - - -
海 値 資本(基金) 資本(基金) 資本(基金) 保留盈(勝)餘 未指撥保留盈(賸)餘 累計損益(餘绌)		10, 000, 000 10, 000, 000 10, 000, 000 807, 956 807, 956 807, 956	10, 000, 000 10, 000, 000 10, 000, 000 807, 573 807, 573	- - - 383 383 383	- - - -
合 計		10, 807, 956	10, 807, 573	383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								羽至巾ノ
科	目	本預	年算	度數	本決	年算	度數	比金。		額		(- %		說	明
			(1)			(2)		(3,)=(2)-	-(1)	(4))=(3)/	(1)*100		
業務收入															
其它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民間團體捐贈收	()														
業務外收入				_			383			383		-			
財務收入				_			383			383		_			
利息收入				_			383			383		_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_		-			
雜項收入				-			-			_		_			
合 計				_			383			383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科目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比 較 增	滅 (-)	説	明
41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		.91
	İ	(1)			(2)		(3)=(2)-(1)	(4)=(3)/(1)*100		
業務費用			-			-	_	-		
服務費用										
郵電費	İ									
郵資	İ									
電話費	İ									
數據通信費	İ									
旅運費	İ									
國內旅費	İ									
國外旅費	İ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İ									
印刷及裝訂費	İ									
業務宣導費	İ									
保險費	ĺ									
其他保險費	İ									
一般服務費	İ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İ									
專業服務費	İ									
鐘點、稿費、出席審	İ									
查費	İ									
試務甄選費	İ									
其他專業服務費	İ									
材料及用品費	İ									
用品消耗	İ									
辦公用品(事務)用品										
服裝	İ									
其他	İ									
租金與利息	İ									
地租	ĺ									
場地租金	ĺ									
機器租金	ĺ									
機械及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租	ĺ									
稅捐助與規費										
規費	ĺ									
行政規費 其他稅捐										
具他祝胡 會費、捐助與分攤	ĺ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观餐及 交流活動費										
人川口初貝	ĺ									
合 計	ĺ	_			_		_	_		
ㅁㅋ	<u> </u>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_		_	_		_						
科	目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比 較	增	滅 (-)	說	明
1 1 [™]	Ħ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	\neg	叽	1-1/1
			(1)			(2)		(3)=(2)	-(1)	(4)=(3)/(1)*	100		
管理費用			•	_		•	_				\dashv		
				-			-		_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薪金													
HAR A													
獎金													
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退休及離	融全												
	JIM, IE												
福利費													
分攤員工保險	費												
力频员一阶级	я.												
其他													
其他費用													
其他													
1													
1													
1													
1													
1													
1													
合 計				-			-		-	_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1 1 · ·		本年	40 - 1	截至本年底		金比率%	說	明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上年度餘額	度增 (減-	截至本年度 餘額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創立時原 始捐助基	截至本年 度餘額占		
	額	(1))金額	(3)=(1)+(2)	(4)	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	其總額比		
政府捐助			\			率	率		
一、中央政府	_	_	_	_	_	_	_		
二、高雄市政府	10, 000, 000	10, 000, 000	_	10, 000, 000	10, 000, 000	100.00	100.00		
工務局	10, 000, 000	10, 000, 000	_		10, 000, 000		10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四、累計賸餘轉基金	_	_	_	_	_	-	_		
一 水可源 脉行企业									
合 計	10, 000, 000	10, 000, 000	_	10, 000, 000	10, 000, 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決算數	l	說 明
	(1)	(2)	(3)=(2)-(1)	
基金會	-	_	-	
主任	_	_	_	
計畫專員	-	-	-	
行政專員	-	-	-	
合 計	-	_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 NO 101 Q			12 W E W / O
科	且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	(2)	(3)=(2)-(1)	
獎金		-	_	_	
退休及卹償金		_	_	_	
福利費		_	_	_	
(1) 月					
合 計		_	_		